

# 劳动报酬被代领、冒领、错领怎么办

## 核心阅读

现实中,劳动报酬被代领、冒领、错领的现象并非个别。那么,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谁来背锅呢?



## 遗嘱所涉房屋被拆迁 所得安置房该如何继承?

### 编辑同志:

我生育有一儿一女,女儿为姐姐,儿子为弟弟。2019年底,我立遗嘱确定名下的一套房屋由儿子继承。2022年初,我的房屋被列入拆迁范围,房屋征收部门答应给两套安置房,我在补偿协议上签字后房屋被拆掉。最近,我拿到了两套安置房钥匙。我认为,这两套安置房仅仅只是遗嘱所涉房屋的外在形态的变化,性质并未改变,自然将来仍然归儿子一人继承。可有人认为,在我百年之后,两套安置房应当由我的儿子和女儿共同继承,而不能由儿子独自占有,因为我所立的遗嘱已经被撤回了。请问,这是怎么回事?我现在该怎么办?

读者 刘金尔

### 刘金尔读者:

人们通常认为,遗嘱人所立遗嘱的效力应及于产权调换后的房产,遗嘱所涉房屋被拆迁后所获得的安置房和补偿款,理所当然仍由之前确定的遗嘱继承人继承,其实不然。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,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其遗产或其他事务所作的个人处分,并于遗嘱人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行为。遗嘱中对财产的处分方式体现了遗嘱人立遗嘱之时的内心真意,但并不能对遗嘱人随后改变其财产处分方式产生约束。

《民法典》第1142条规定:“遗嘱人可以撤回、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。立遗嘱后,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,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。……”本案中,你在遗嘱中将名下的房屋指定由儿子继承后,又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,同意将你名下房屋拆迁,这表明你在立遗嘱后又作出了与立遗嘱时意思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,而且该行为导致遗嘱所涉房屋在继承开始前因拆迁而灭失。所以,应当视为你已经撤回了遗嘱。另外,两套安置房产生于你立遗嘱之后,属于你新获得的财产,不能简单地认为是遗嘱所涉房屋的外在形态的变化。

《民法典》第1123条规定:“继承开始后,按照法定继承办理;有遗嘱的,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;有遗赠扶养协议的,按照协议办理。”既然你所立的遗嘱被视为撤回,也就意味着你没有留下遗嘱。因此,在你去世后,两套安置房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办理,女儿作为你的法定继承人,也有权继承相应的份额。如果你只想让儿子来继承这两套安置房,那么你现在应当通过重新立份遗嘱予以明确,以免日后儿女因继承发生纠纷。

律师 廖春梅

## 1

### 被代领,只能向代理人索要

#### 案例

因为偶感风寒,准备周六去公司财务领取劳动报酬的章女士请同事肖某帮忙代领。期间,就财务人员的电话审核,章女士明确表示确认。岂料,肖某领到章女士的劳动报酬后却玩起了失踪。章女士的损失应当由谁承担呢?

#### 说法

章女士只能向肖某索要。《民法典》第162条、第164条分别规定:“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,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。”“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,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民事责任。”

章女士要求同事肖某代领劳动报酬,肖某根据章女士的要求代领,两者之间存在委托代理关系,在公司已尽审核责任的情况下,肖某的代领行为应当对章女士有效,章女士只能要求未完成交付义务的肖某担责。

## 2

### 被冒领,可以要求单位重发

#### 案例

一家公司财务人员点名发放工资时,叫了几声方女士的名字后,一人见无人应声,便在最后一声点名时应答并直接上前领取,财务人员未作任何审查,甚至对来人的签字只是方女士名字的谐音也没有发现,便将工资交给了来人。方女士能要求公司重发吗?

#### 说法

方女士有权要求公司重发。一方面,《工资支付暂行规定》第6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应将工资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劳动者本人因故不能领取工资时,可由其亲属或委托他人代领。”《民法典》第171条也指出规定:“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,仍然

实施代理行为,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,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。”而他人并非方女士亲属,方女士也没有委托过他人代领,更何况他人行为纯属冒领。另一方面,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对来人身份进行必要审查,乃至连签名的明显错误都没有发现,对冒领的发生具有重大过错。

## 3

### 被错发,可以要求单位赔偿

#### 案例

当郭女士收到银行发来的第一、二季度的奖金信息时,心里立刻充满着疑惑:怎么比公示的整整少了7万余元?面对郭女士的质询,公司财务很快发现是他们工作的失误,将郭女士的奖金错写到了业绩低下的刘某名下,而刘某早已将该款项在赌场挥霍一空。那么,郭女

#### 士能要求公司赔偿吗?

#### 说法

郭女士有权要求公司赔偿。《民法典》第1191条规定:“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,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

人员追偿。”与之对应,即只要公司财务人员的行为属于执行工作任务,或者是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,公司就必须赔偿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而财务人员计算、核算、发放奖金(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第4条已将之纳入工资组成)时,无疑属于“执行工作任务”。 颜梅生